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  
**及投资品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部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符合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需要公司有效管控。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

吴国平

周黎安

朱天乐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